

我國準備參加 2018 年雅加達/巨港亞洲運動會游泳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4 月 30 日心競字第 1070002240 號函核定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12 月 5 日心競賽字第 106000605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遴選參加「2018 亞洲運動會」（以下簡稱亞運會）教練及選手，以締造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 組織：由本會組成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集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 教練團遴選：
 - (一) 資格條件：
 - 1、具 A（國家）級游泳教練資格，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，且當年度並已註冊之教練者。
 - 2、2018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。
 - (二) 遴選方式：
 1. 總教練制：由協會指定派任。
 2. 代表隊教練：
 - (1) 由培訓隊教練產出。
 - (2) 實際指導與訓練的選手入選為亞運會代表隊。
 - (3) 依實際指導入選為亞運會代表隊選手的成績，依序遴選如下：
 - 1、依 FINA 世界排名前 100 名選手成績評比，並以選訓輔遴選會議前 14 日內排名成績為基準遴選。
 - 2、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遴選標準。
 - 3、依入選選手項目多寡為遴選標準。
 - 4、由選訓輔委員會遴選之。
- 五、 選手遴選：
 - (一) 資格條件：本會註冊之選手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或禁賽者。
 - (二) 遴選方式：以體育署公告之參賽標準評比。
 - (三) 達標選手每項目擇優前兩名參加亞運會，若選手成績相同，依達標日期較

接近選拔截止日者為主。

(四) 達標成績認可時間及賽會：至 107 年 6 月 18 日止，協會舉辦之正式賽會及經向協會申請認可之國際賽會。

(五) 接力項目遴選標準：

1、接力隊組成原則：

根據本屆亞運公告之團隊接力項目，(包含男、女自由式接力及混合式接力及男女混合接力)組成接力隊成員，接力項目其中至少有 3 位以上的選手，個人成績達正式參賽標準，方能組隊參賽。

2、接力隊伍之選手遴選辦法：

項目	組則原則	遴選辦法
男、女 400 公尺自由式接力	凡自由式 3 人以上成績達到參賽標準，即可組隊參賽	未達參賽標者以全國 100 公尺自由式排名最優者遴選組隊
男、女 800 公尺自由式接力	凡自由式 3 人以上成績達到參賽標準，即可組隊參賽	未達參賽標者以全國 200 公尺自由式排名最優者遴選組隊
男、女 400 公尺混合式接力	3 種泳姿 100 公尺成績達到參賽標準 (泳姿不得重複)	未達參賽標的泳姿由該項之 100 公尺全國排名最優者遴選組隊
男女混合 400 公尺混合式接力	3 種泳姿 100 公尺成績達到參賽標準 (泳姿不得重複)	未達參賽標的泳姿由該項之 100 公尺全國排名最優者遴選組隊

3、個人成績參考至 107 年 6/18 日止全國成績排名列入接力隊伍之隊員遴選依據。

六、附則：

(一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，

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二)教練、選手除名或遞補，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，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